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114年4月16日 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4月22日 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人工智慧運用於自然語言處理對人類生活及各種產業帶來的變革，加入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由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及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共同規劃辦理，並以資訊工程學系為主辦單位。
- 二、本學程至少應修15學分，課程資料另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 三、本學程採認證制，可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日程至教務系統登記修讀。
- 四、修畢本學程得申請「本校學分學程證書」及「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
 - （一）本校學分學程證書：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學程主辦單位及本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群審查工作小組審核無誤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
 - （二）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依照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修習規定辦理。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上述規定者，應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學程主辦單位及本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群審查工作小組審核無誤後，由本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群審查工作小組提報至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申請核發。
- 五、登記修讀本學程者，已符合就讀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雖未登記修讀但其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本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否則視為放棄本學程修習資格；惟獲錄取為本校碩、博士班學生者，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114年4月16日 11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年4月22日 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各領域至少修習1門科目，總學分數至少修習15學分：

領域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 人工智慧導論	TAC9001	人工智慧導論	3	
	TAC9002	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	3	
	TAC9003	生成式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3	
資料探勘與應用	TAC8003	資料探勘與應用	3	
人工智慧倫理	TAU0002	人工智慧倫理	3	
智慧人機互動	TAC8005	智慧人機互動	3	
自然語言處理	TAC8004	自然語言處理	3	

*學士班學生上修碩博合開課程，請依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欲申請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者，依照[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修習規定辦理。

*本校可認抵之常規課程請參考【常規課程清單】。